

内部明电

发往 见报头

签批 尹如军
盖章

豫交明电〔2019〕3号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局（委），厅直属各单位，厅机关各处室，各有关单位：

现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2018〕57号）转发给你们，并就开展全省交通行业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整治内容

对全省交通行业工程建设领域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建造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及相关单位进行全面排查，严肃查处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

证”违法违规行为。

二、工作安排

（一）自查自纠阶段（至2019年1月底）

各单位及单位职工应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是否存在“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自查。存在相关问题的人员、单位，应及时办理注销等手续。在自查自纠期间，对整改到位的，可视情况不再追究其相关责任。各单位自查自纠情况请于2月15日前书面盖章报送省厅。

（二）全面排查阶段（2019年2月至2019年6月底）

各单位要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企业）职工持证情况、“挂证”等情况进行排查，于5月31日前将排查结果（见附件1）书面盖章上报至省厅。

省厅将根据排查情况进行随机抽查，重点检查对持证情况或“挂证”违法违规行为零上报的单位，核实自查结果及排查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三、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应明确全面排查工作的分管领导、牵头部门负责人及具体负责人，按照附件2格式填报相关信息，于2019年1月14日前书面盖章反馈至省厅。

（二）各单位要落实专门工作队伍，严格按工作要求、时间节点安排完成排查工作。对在排查中弄虚作假、漏报或瞒报、回避问题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并要追究单位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三）各单位要设立专项整治行动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

信箱，并在单位门户网站对外发布。对投诉举报事项要逐一登记，认真查处，注重保护举报人权益。

联系人：厅建设管理处葛浩宾

联系及举报电话：0371-87166655

传 真：0371-87166657

邮 箱：2063488924@qq.com

2019年1月7日